

婚約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97 —— 2022.07.31 見報

小明與小麗拍拖已久，並訂立了婚約。然而，在結婚前，小明發現小麗腳踏兩船，所以決定不與小麗結婚。那麼，小麗可根據婚約而強制要求小明與自己結婚嗎？

婚約，是指男女雙方所訂立的承諾締結婚姻的合同，在法律上屬於合同法律關係。然而，婚約這種合同法律關係有別於其他財產上的合同法律關係。

根據《民法典》第1473條規定，男女雙方所訂立的承諾締結婚姻的合同，既不賦予任何一方要求締結婚姻的權利，亦不賦予任何一方在合同不被履行時，要求施以任何處罰或收取損害賠償的權利（但在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下，訂定婚約的一方當事人依法有權獲得損害賠償）。也就是說，即使一方反悔不履行婚約，他方也不能像其他財產上的合同法律關係那樣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判處強制違約方履行合同。

所以，結婚是男女雙方自願作出的行為，即使小明和小麗簽訂了婚約，但如果小明最終不與小麗結婚，小麗也不能透過司法途徑強制小明與自己結婚。

此外，小明在與小麗訂婚約時還贈送了彩禮，小明可以要求小麗返還嗎？下周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473 條規定。



民法典全文